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诚半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5月19日起5个工作日(2026年5月19日(含)至2026年5月25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11月2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5月19日(含)至2026年5月2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网站或其他媒介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71,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14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476,204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534,27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56,727	99.4634	374,500	0.4840	40,600	0.05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56,827	99.4636	376,500	0.4866	38,500	0.04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727	99.4531	371,400	0.4800	51,700	0.066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5,467	97.7065	372,700	2.0202	50,400	0.273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68,827	99.4791	371,400	0.4800	31,600	0.0409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0,627	99.4814	370,500	0.4788	30,700	0.03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633,567	98.0283	376,500	1.7887	38,500	0.1830
4	关于董事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18,025,467	97.7065	372,700	2.0202	50,400	0.2733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45,567	98.0853	371,400	1.7644	31,600	0.1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先生、牛战旗先生、黄愍先生、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854,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李丹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李丹奇、独立董事何春明、欧家路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85,188	96.0761	14,196,854	3.7974	472,800	0.126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12,288	96.2171	7,690,254	2.0570	6,452,300	1.725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196,188	96.0790	14,217,154	3.8028	441,500	0.118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073,188	96.0461	14,582,154	3.9004	199,500	0.0535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97,688	96.0259	14,583,754	3.9009	273,400	0.073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5,353,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58,956	50.3796	7,690,254	26.9819	6,452,300	22.638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26,525	88.0625	1,015,029	10.4832	140,800	1.45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32,431	30.9919	6,675,225	35.4703	6,311,500	33.537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358,956	50.3796	7,690,254	26.9819	6,452,300	22.6385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44,356	47.8723	14,583,754	51.1683	273,400	0.95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争鸣、张秋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

3.证券代码:仍为"000430";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18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4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88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经逐条自查,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第9.8.7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撤销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60,000	2.15%	0.89%	否	否	2026-05-13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260,000	2.15%	0.8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1.40%	59,280,000	63,540,000	32.09%	13.28%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47%	36,230,000	36,230,000	48.96%	7.57%	高管锁定股:36,230,000	100.00%	高管锁定股:19,268,089	51.02%
合计	272,031,493	56.86%	95,510,000	99,770,000	36.68%	20.86%	36,230,000	36.31%	19,268,089	11.1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行领导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399,833,998元以及利息376,661,754.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本行")就与被告深海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4)。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深海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本行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17)。

二、二审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终733号】,裁定内容如下:准许深海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按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3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358)为发起式基金,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自2